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九九六三八二四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避免本市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舞台及攤棚，發生有損民眾安全之事件發生，特於87年10月1日函頒「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市戶外場所搭建大、中型臨時性建築物，需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臨時性建築物備查，以維安全。並於90年12月13日第一次修正，後因實際執行，認有修正之必要，且規定事項涉及民眾權利義務，若僅以行政規則定之尚有不足，故於96年1月9日（府授法三字第09533289700號）再次修訂，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位階至自治規則，以符地方制度法之立法宗旨。

(二)上開修正案執行迄今，議會及外界反應因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請程序太繁瑣，且達一定規模，需檢附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雙專業簽證增加搭建成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於98年12月16日第9849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臨時展演場所報備程序過於複雜乙節，請儘速檢討簡化事宜。」經多次討論與整合後，擬具「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四條：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無法有效掌控，予刪除相關規定；另因管理需要，增列搭建舞臺、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以利管理之相關規定。

2. 第六條：為簡政便民，減少申請時所需檢附書圖文件；將原須檢附「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取消，使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均可簽證「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將「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修訂為「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以符合實際作業；為建立廠商資料及確保公共安全，並由專業廠商負搭建安全之責，要求在一定規模以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即可免去專業技師簽證之費用。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並經都市發展局同意而刪除該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辦法現行條文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